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
及《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宁波
杉杉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
件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一、公司总经理人选李智华先生，副总经理人选李凤凤女士、朱志勇先生、
高明先生、赵志刚先生，财务总监人选李克勤先生和董事会秘书人选陈莹女士的
任职资格合法，未发现其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以及被中
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,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
二、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
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同意聘任李智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李凤凤女
士、朱志勇先生、高明先生、赵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李克勤先生
为公司财务总监；同意聘任陈莹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同意独立董事：
张纯义 徐衍修 张云峰 朱京涛

2023 年 5 月 10 日